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8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31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01日
聲請人	吳毓發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意旨略謂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6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適用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時，認得將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變更為金錢賠償，且認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請求權時效，應自損害狀態結束後起算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字第165號民事判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更審程序中聲請人為訴之變更，系爭判決判決變更之訴，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而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尚難認客觀上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至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亦難認已具體指摘系爭判決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所持之法律見解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均屬未表明聲請理由之情形，爰依上開憲訴法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788號吳毓發聲請案